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70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禹儒

何珍

陳棋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5,3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70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5804 元	何珍、陳禹 儒	自民國112 年12月25日 起	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	年息1.65%
002	新臺幣 105804 元	何珍、陳禹 儒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4月28日 止	年息1.775%
003	新臺幣 105804 元	何珍、陳禹 儒	自民國113 年4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4	新臺幣 19551 元	何珍、陳禹 儒、陳棋沛	自民國113 年7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5804 元	何珍、陳禹 儒	自民國113 年1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19551 元	何珍、陳禹 儒、陳棋沛	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01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緣債務人陳禹儒於民國100年起就讀亞東技術學院期間，邀
05 債務人何珍、陳棋沛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
06 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80萬元整，嗣並簽訂就
07 學貸款撥貸申請書2筆共104,500元整。債務人陳禹儒於民國
08 102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邀債務人何珍任連帶保證
09 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
10 額度80萬元整，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2筆共105,804
11 元整。按教育部規定約定於就學貸款借據條款第一節五
12 (八)，借款人繳付期付款有困難時，得申請於一定期限間
13 按月繳付利息，期滿按月攤負本息。但本案申請按月繳付利
14 息後，自112年12月25日後未依約繳付利息，視同全部到
15 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債務人何珍、陳棋沛為連帶保
16 證人，應分別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等分別尚欠19,551元
17 整、105,804元整，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本件合於民
18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
19 令，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
20 款，依教育部辦法規定，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並
21 為陳明。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2紙,撥款申請書4紙